平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审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报考职位 |  | 籍贯 |  |
| 本人身份（应届毕业生或社会、在职人员）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现住址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|  | 本人居民身份证号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姓 名 | 称 谓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（家庭住址）和职务（职业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实表现（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修养、工作情况等） | 被考察对象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或社区、村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卫健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考察单位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本表格一式三份，人社部门、用人单位、个人档案各存一份。

平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

填 表 说 明

1．此表必须由列入考察的报考对象本人（以下简称“本人”）如实填写本表首页全部栏目和“现实表现”栏并手写签名，若填有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出，其责任由“本人”自负。

2．“姓名”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与报名时所填相同。

3．“出生日期”按公历填写到日。

4．“政治面貌”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5．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

6．“报考职位”应与招聘公告表述一致。

7．“籍贯”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名填至县（区）。

8．现住址必须填写至街道门牌号或自然村。

9．“个人简历”填写本人学习、工作的主要经历（含最高学历，必须是取得国家认可有毕业证书的）自高中入学开始填写，格式为“××××年×月至××××年×月 在何地做什么”，时间不得间断。

10．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指子女、配偶和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兄弟姐妹、叔伯姑母、舅姨等（以上含同源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）。

11．“纪检监察机关意见”由被考察的在职人员所在乡镇及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填写，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非在职人员无需填写。

12．“计生部门意见”由被考察的已婚人员所在乡镇及以上计生部门填写，未婚人员无需填写。

13．“考察单位意见”由负责考察的单位填写“考核合格”或“考核不合格”，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。